

**深圳市强达电路股份有限公司**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 目 录

	<u>页次</u>
一、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1-2
二、深圳市强达电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报告	3-9

##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中汇会鉴[2026]6027号

深圳市强达电路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鉴证了后附的深圳市强达电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强达电路公司)管理层编制的截至2025年12月31日的《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报告》。

### 一、对报告使用者和使用目的的限定

本鉴证报告仅供强达电路公司申请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时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我们同意本鉴证报告作为强达电路公司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必备文件，随其他申报材料一起上报。

### 二、管理层的责任

强达电路公司管理层的责任是提供真实、合法、完整的相关资料，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7号》的规定编制《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报告》，并保证其编制的《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三、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鉴证工作的基础上对强达电路公司管理层编制的《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报告》提出鉴证结论。

### 四、工作概述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3101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执行了鉴证业务。该准则要求我们计划和实施鉴证工

作，以对鉴证对象信息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在鉴证过程中，我们实施了包括了解、检查、核对等我们认为必要的审核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鉴证工作作为发表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 五、鉴证结论

我们认为，强达电路公司管理层编制的《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报告》在所有重大方面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发布的《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7号》的规定，公允反映了强达电路公司截至2025年12月31日的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杭州

中国注册会计师：

报告日期：2026年4月14日

# 深圳市强达电路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报告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印发的《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7号》的规定，深圳市强达电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者“本公司”)编制了截至2025年12月31日(以下简称截止日)的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如下：

### 一、前次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 (一) 前次募集资金到位情况

本公司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深圳市强达电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4]1140号)同意注册，由主承销商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通过贵所系统采用网上向持有深圳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的方式，向社会公开发行了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1,884.40万股，发行价为每股人民币28.18元，共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53,102.39万元，扣除不含税券商承销佣金及保荐费4,715.49万元(其中200万元已于2022年9月支付)后，主承销商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2024年10月25日将扣除相应的不含税承销费用、保荐费用后的余额48,586.90万元汇入本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账户，其中存入本公司在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福永支行银行账户(账号为764079145049)25,000.00万元，存入本公司在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账户(账号为755919638010008)23,586.90万元。另扣减招股说明书不含税印刷费、审计费、律师费、评估费和网上发行手续费等与发行权益性证券相关的新增外部费用3,066.49万元及2024年之前支付给主承销商保荐费200万元后，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净额为45,320.41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业经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由其于2024年10月25日出具了《验资报告》(中汇会验[2024]10208号)。

#### (二) 前次募集资金在专项账户的存放情况

截至2025年12月31日，前次募集资金存储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初始存放金额(注1)	存储余额(注2)	备注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深圳福永支行	764079145049	25,000.00	1,280.12	-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初始存放金额（注1）	存储余额（注2）	备注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深圳福永支行	755919638010008	23,586.90	4,243.32	-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深圳景田支行	443066357013009460934	-	1,610.24	-
合计	-	48,586.90	7,133.67	

注1：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初始存放金额大于募集资金净额，原因是尚有部分发行费用未支付。

注2：存储余额包含利息收入扣除银行手续费的净额。

## 二、前次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

本公司前次募集资金净额为 45,320.41 万元。按照募集资金用途，计划用于“南通强达电路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96 万平方米多层板、HDI 板项目”、“补充流动资金项目”，项目投资总额为 112,000.00 万元。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实际已投入资金 38,542.66 万元。《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详见本报告附件 1。

## 三、前次募集资金变更情况

### （一）前次募集资金实际投资项目变更情况

鉴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并在创业板上市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人民币 45,320.41 万元低于《深圳市强达电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中募投项目拟使用募集资金的金额，为保障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顺利实施，公司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和募集资金到位的实际情况，在不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前提下，根据发展现状和未来业务发展规划，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拟使用募集资金金额进行适当调整。公司于 2024 年 11 月 22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的议案》，独立董事、保荐机构对上述事项分别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及无异议的核查意见。具体调整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	调整前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	调整后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
南通强达电路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96 万平方米多层板、HDI 板项目	100,000.00	48,000.00	36,320.41
补充流动资金项目	12,000.00	12,000.00	9,000.00
合计	112,000.00	60,000.00	45,320.41

## **(二) 前次募集资金项目实际投资总额与承诺存在差异的情况说明**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前次募集资金项目尚在建设中，不存在实际投资总额与承诺的差异。

## **四、前次募集资金先期投入项目转让及置换情况说明**

### **(一) 前次募集资金先期投入项目转让情况**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不存在前次募集资金先期投入项目转让情况。

### **(二) 前次募集资金先期投入项目置换情况**

2024 年 11 月 22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和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人民币 3,146.02 万元，以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人民币 664.50 万元，置换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3,810.52 万元。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就上述事项出具了《关于深圳市强达电路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和支付发行费用的鉴证报告》（中汇会鉴[2024]10523 号）。独立董事、保荐机构对上述事项分别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及无异议的核查意见。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已置换前期已投入的资金人民币 3,810.52 万元。

## **五、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

### **(一) 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对照说明**

《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对照表》详见本报告附件 2。

### **(二) 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无法单独核算效益的情况说明**

公司募集资金项目中的补充流动资金项目无法单独核算效益。本次补充流动资金原因系随着公司经营规模扩大，为维护稳定运营、保障业务发展目标顺利完成，公司需补充一定规模的营运资金满足日常经营需求。因此该项目的效益反映在公司的整体经济效益中，无法单独核算。

### **(三) 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累计实现收益与承诺累计收益的差异情况说明**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尚在建设中，不存在累计实现的收益低

于承诺的累计收益的情况。

## 六、前次发行涉及以资产认购股份的相关资产运行情况说明

不存在前次募集资金涉及以资产认购股份的情况。

## 七、闲置募集资金情况说明

2024年12月21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正常运营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的情况下，使用不超过人民币32,500.00万元（含本数）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风险性低的保本型产品，同时满足单项产品投资期限最长不超过12个月及保本要求。上述额度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在前述额度和期限范围内可循环滚动使用。闲置募集资金现金管理到期后将及时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独立董事、保荐机构对上述事项分别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及无异议的核查意见。

截至2025年12月31日，公司累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取得的利息收入为278.71万元，年末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余额为0.00元。

## 八、前次募集资金结余及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说明

### （一）未使用金额及占前次募集资金总额的比例

公司前次募集资金未使用金额为7,133.67万元，占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净额的15.74%。

### （二）未使用完毕的原因

截至2025年12月31日，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尚在建设中，相关款项尚未支付完毕。

### （三）剩余资金的使用计划和安排

剩余募集资金将继续用于投入本公司承诺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 九、前次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与已公开披露的信息对照情况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本公司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与公司定期报告和其他信息披露文件中披露的有关内容不存在差异。

## 十、结论

董事会认为,本公司按前次 A 股招股说明书披露的 A 股募集资金运用方案使用了前次募集资金。本公司对前次募集资金的投向和进展情况均如实履行了披露义务。

本公司全体董事会承诺本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 附件: 1.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2. 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对照表

深圳市强达电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4 月 14 日

附件 1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

编制单位：深圳市强达电路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45,320.41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38,542.66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不适用			各年度使用募集资金总额			38,542.66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不适用			2024 年			6,246.35	
						2025 年			32,296.31	
投资项目			募集资金投资总额			截止日募集资金累计投资额			项目达到预	
序号	承诺投资项目	实际投资项目	募集前承诺 投资金额	募集后承诺 投资金额	实际投资金 额	募集前承诺投 资金额	募集后承诺投 资金额	实际投资金额	实际投资金额与募 集后承诺投资金额 的差额	定可使用状 态日期(或 截止日项目 完工程度)
1	南通强达电路科技有 限公司年产 96 万平 方米多层板、HDI 板 项目	南通强达电路科技 有限公司年产 96 万 平方米多层板、HDI 板项目	48,000.00	36,320.41	29,542.66	48,000.00	36,320.41	29,542.66	6,777.75 (注 1)	2026-7-25
2	补充流动资金项目	补充流动资金项目	12,000.00	9,000.00	9,000.00	12,000.00	9,000.00	9,000.00	-	不适用
合计			60,000.00	45,320.41	38,542.66	60,000.00	45,320.41	38,542.66	6,777.75 (注 2)	

注 1：实际投资金额与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的差额系南通强达电路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96 万平方米多层板、HDI 板项目尚在建设中，剩余募集资金将继续用于投入承诺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注 2：与募集资金账户余额 7,133.67 万元差额 355.92 万元，系募集资金账户利息收入及手续费支出等。

附件 2

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对照表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

编制单位：深圳市强达电路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万元

实际投资项目		截止日投资项目 累计产能利用率	承诺效益	最近三年实际效益			截止日累计实现 效益	是否达到 预计效益
序号	项目名称			2023 年度	2024 年度	2025 年度		
1	南通强达电路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96 万平方米多层板、HDI 板项目	不适用	未作承诺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注 1）	不适用
2	补充流动资金项目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注 2）	不适用

注 1：南通强达电路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96 万平方米多层板、HDI 板项目尚在建设中，暂未产生效益。

注 2：补充流动资金项目的效益反映在公司的整体经济效益中，无法单独核算。



# 营业执照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000087374063A (1/1)



扫描二维码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

名称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出资额 贰仟壹佰柒拾万元整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成立日期 2013年12月19日

执行事务合伙人 余强, 高峰

主要经营场所 浙江省杭州市上城区新业路8号华联时代大厦A幢601室

经营范围 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报告；基本建设年度决算审计；代理记账；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仅供中汇会鉴[2026]6027号报告使用

登记机关



2026年02月12日



#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

主任会计师：高峰

经营场所：

杭州市上城区新业路8号华联时代  
大厦A幢601室

组织形式：

执业证书编号：特殊普通合伙

批准执业文号：33000014

批准执业日期：浙财会〔2013〕54号

1999年12月28日设立，2013年12月4日转制

证书序号：0019879

##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



2024年12月3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仅供中汇会鉴[2026]6027号报告使用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证书编号: 330000140009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深圳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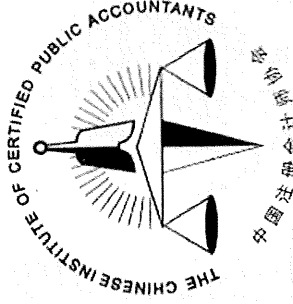
发证日期: 2012 年 06 月 29 日  
Date of Issuance



有效一年。  
Valid for one year.

李娜

330000140009  
深圳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姓名 李娜

Full name

性别 女

Sex

出生日期 1985-08-21

Date of birth

工作单位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深圳分所

Working unit

身份证号码 352228198509211528

Identity card No.



有效一年。  
Valid for one year.





姓名	侯明利
Full name	
性别	女
Sex	
出生日期	1990-01-10
Date of birth	
工作单位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深圳分所
Working unit	
身份证号码	420982199001102244
Identity card No.	



续有效一年，  
another year after

侯明利

330000140037

深圳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证书编号:  
No. of Certificate

330000140037

批准注册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深圳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发证日期:  
Date of Issuance

2012年12月12日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月 /m  
日 /d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年 /y  
月 /m  
日 /d